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20號

異　議　人
即聲請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沈宜鈴
000000000000000000
　　王崇安
000000000000000000
　　朱季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清月
　　沈勝元
000000000000000000
　　王泰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司聲字第八二0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八一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五年度甲類第九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大法庭裁定之意旨，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信函雖經招

領逾期，仍得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另對於相對人沈宜鈴之部分，異議人已針對假扣押裁定之本案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並調假扣押卷執行分配完畢，且已聲請撤銷對於相對人沈宜鈴之假扣押裁定，應可認為已訴訟終結，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本件前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宜鈴等6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7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後經變換提存物裁定變更為108年度存字第819號，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9期債券登錄面額3,500,000元)，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21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具狀撤回對於相對人朱季連、吳清月、沈勝元、王泰佳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對相對人朱季連、吳清月、沈勝元、王泰佳及沈宜鈴之假扣押裁定，相對人王崇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四、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

6號民事撤銷假扣押裁定、催告行使權利信函及回執為證，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21號假扣押執行卷、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卷(後經變換提存物為108年度存字第819號)，因聲請人具狀撤回對於相對人朱季連、吳清月、沈勝元、王泰佳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對相對人朱季連、吳清月、沈勝元、王泰佳及沈宜鈴之假扣押裁定，且對相對人沈宜鈴之部分業已取得終局判決，相對人王崇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而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部分，計有相對人王崇安、朱季連、吳清月之部分因招領逾期退回，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大法庭裁定認除相對人能證明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應認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而相對人受通知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